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 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海生所字第 112002673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為辦理本所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所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務如下：
一、審查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
二、審查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三、審查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遇有博、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及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之申請時召開之。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後發布施行。